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 <u>1014</u>

【出借人(甲方)】

姓名: <u>15112722611</u>

多宝贷用户名: <u>15112722611</u>

身份证号: 452228198801010101

【借款人(乙方)】

姓名: 东向

多宝贷用户名: <u>15112722710</u>

身份证号: 220301198801220258

【保证人(丙方一)】

姓名:可以吗

【保证人(丙方二)】

姓名: 马惠民

【平台服务方(丁方)】

名称:<u>广东莞贷互联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u>

住址: 东莞市南城区莞太路111号民间金融大厦1号楼17楼01-02室

鉴于:

- 1. 丁方是一家在东莞市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拥有P2P网络借贷平台"多宝贷"(下称"多宝贷"网络平台)(网址:www.duobaodai.com)的经营权,具有为"多宝贷"网络平台的注册用户提供信息发布、风险评估、信用咨询、交易管理、客户服务等居间融资服务;
- 2. 甲、乙、丙三方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或法人,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 3. 甲、乙、丙三方已在"多宝贷"网络平台注册,并承诺其提供给"多宝贷"网络平台的信息是完全真实的;
- 4. 乙方有借款需求, 甲方亦同意借款, 双方通过"多宝贷"网络平台获取供需信息并缔结借贷关系。
- 5. 本合同各方已对《多宝贷网站服务协议》及相关规则的内容全部了解,并同意接受该协议的约束。
- 6. 甲方已详阅《投资人须知》,甲方认可并遵守该须知的前提下签订本合同。

为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甲、乙、丙、丁四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其他相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及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借款一事宜,经充分协商后,达成约定 如下:

一、借款明细

- 1.1 借款本金:因乙方资金不足,甲方向乙方提供人民币<u>伍仟零伍拾元整</u>(小写:¥5050.00元)的出借款项。
- 1.2 借款期间:共3个月,即自

(2018年01月19日)起至(2018年04月19日)

止。以资金实际到达乙方"多宝贷"平台虚拟账户之日起计算借款期限及利息。

- 1.3 借款利息:以年利率10.00%折算利息。
- 1.4 借款用途:其他。
- 1.5 还款方式: <u>一次性还本付息</u>;每月还款日: <u>每月19日</u>(24:00前)。
- 1.6 标的类型:优薪宝。
- 二、支付方式
- 2.1 甲乙丙三方不可撤销地授权丁方委托第三方支付机构(下称"托管机构")进行资金托管,确保资金用途明确及安全。
- 2.2 甲乙丙三方通过" 多宝贷"网络平台的公示规则及网站提示进行操作,视同接受相应权利义务及后果,款项的借出、归还等均按相应流程进行。
- 三、正常还款
- 3.1 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还款付息。乙方应在每月还款日当日(不得迟于24:00)或之前通过乙方或 其指定的第三方将应还本息转入其"多宝贷"平台虚拟账户,并按照"多宝贷"网络平台的公示规则及网站提示进行 操作。资金划转至甲方的"多宝贷"平台虚拟账户后,完成还款义务。
- 3.2 如果约定还款日为每月29、30或31日,遇到无还款对应日的月份时,还款日默认为应还款当月的最后一日。
- 3.3 乙方还款时所还款项均按约定顺序进行清偿。
- 四、逾期还款
- 4.1 在每期还款日24:00前,乙方未能向甲方足额支付应付款项的,即视为乙方逾期。如乙方连续出现三次逾期的,甲方授权丁方向乙方宣布借款全部到期并要求立即归还本息,利息计至实际还款当期,并支付按本合 同应付费用。
- 4.2 乙方逾期即构成违约,应向丁方支付逾期管理费(按借款余额的0.35%/日计收违约金,直至清偿完毕。)
- 4.3 逾期款项中的利息不计利息。
- 4.4 乙方的每期还款应按以下顺序进行清偿:
- (1)根据本协议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
- (2) 逾期管理费:
- (3)拖欠的利息;
- (4)拖欠的本金;
- (5)正常的利息;
- (6)正常的本金。
- 五、提前还款
- 5.1 乙方可以根据自身经济能力而申请提前还款。甲方不可撤销地授权丁方对乙方提前还款的申请作出答复。
- 5.2 如乙方提前结清的请求得到丁方允许时,乙方应按以下约定履行还款义务:
- 5.2.1 标的类型为天标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截止至结清当天的利息及剩余全部本金。
- 5.2.2 标的类型为月标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期应还本息及剩余全部本金。
- 5.3 乙方如在逾期还款期间申请提前还款,则应先支付结清所有逾期款项,再提前还款。
- 5.4如乙方经济状况出现明显恶化、涉及重大诉讼或其他有可能无力清偿本合同项下债务情况时,甲方授权丁方向乙

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并要求立即还款。

六、担保条款

- 6.1 丙方同意作为乙方的保证人向甲方、丁方提供本合同项下乙方债务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本合同项下借款到期之日起两年。丙方同意不以甲方已享有的担保物权(抵押权、质押权等)作为丙方履行保证责任的抗辩。如甲方将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丙方同意并愿在原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 6.2 丙方应按以下约定履行担保责任:
- 6.2.1还款方式为一次性还本付息或每月付息到期还本的, 丙方应在乙方未依约支付到期本息或逾期管理费后第二个工作日立刻承担担保责任。
- 6.2.2 还款方式为等额本息或等本等息的,丙方在乙方未依约支付到期本息或逾期管理费后第二个工作日立刻代偿当期逾期本息及逾期管理费。当乙方连续三次出现逾期的,丙方在第三次逾期对应的还款日后第二个工作日代偿当期逾期本息、逾期管理费以及剩余全部本金。
- 6.3 丙方依约向甲方代偿后,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视为已经得到满足和实现,甲方不得再对乙方提出任何请求或主张。
- 6.4 丙方一依约向甲方代偿后可向乙方进行追偿。
- 6.5 丙方(可以吗,马惠民)同意作为乙方的保证人向丙方一提供反担保,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有债务。保证期间为本合同项下借款到期之日起两年。
- 6.6在乙方未能依约履行债务时,丙方承担担保责任的,在承担担保责任后丙方受让甲方对乙方的债权,甲方应提供 合理及必要的协助。
- 七、借款的转让
- 7.1 各方同意并确认,甲方可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借款债权转让予丙方或第三方,但该第三方必须为"多宝贷"网络平台的注册用户。
- 7.2 甲方根据本合同转让债权,除下述内容变更外,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且变更内容对乙方仍有约束力,乙方需对债权受让人在剩余借款期限继续履行本合同下其对甲方的义务,丙方同意对债权受让人继续承担本合同第 六条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1) 如借款债权全部转让,甲方变更为债权受让人。
- (2) 如借款债权部分转让,甲方变更为甲方和债权受让人,且甲方和债权受让人借出的本金应相应调整。
- 7.3 乙方同意在上述债权转让发生时,甲方授权丁方将借款债权转让信息以通过向" 多宝贷"网络平台发送" 站内信"的方式做出,乙方确认该通知构成合法、有效的债权转让通知,且一经发出,相关债权转让即对乙方发生法律效力。
- 7.4 甲方不可撤销地授权丁方对乙方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的事宜做出答复。未经丁方书面(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等方式)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八、信息中介服务费

乙方在获得贷款后申请提现的,需要向丁方支付提现金额的0.2%的信息中介服务费。信息中介服务费将直接在提现金额中扣除。

九、违约

- 9.1 甲方保证对本合同涉及的借款具有完全的支配能力,该借款是其自有闲散资金且为其合法所得。若第三方对资金归属、合法性等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自行解决。如甲方未能解决,则放弃享有其所出借款项所带来的利息收益。
- 9.2 如乙方申明的借款用途失实或者将借款挪作他用、违反本合同义务、提供虚假资料、故意隐瞒重要事实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借款债务的,即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主张提前终止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借款总金额的 5 %向丁方支付违约金。
- 9.3 发生下列任何一项或几项情形的,视为乙方违约:

- (1) 乙方的任何财产遭受没收、征用、查封、扣押、冻结等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不利事件,且不能及时提供有效补救措施的;
- (2) 乙方的财务状况出现影响其履约能力的不利变化,且不能及时提供有效补救措施的。
- 9.4 因本条第2款所述情形而导致乙方违约,或根据甲方合理判断乙方可能发生本条第2款所述的违约事件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丁方采取下列任何一项或几项救济措施:
- (1) 立即暂缓、取消发放全部或部分借款;
- (2)宣布已发放借款全部提前到期,乙方应立即偿还所有应付款;
- (3)提前终止本合同;
- (4) 采取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补救措施。
- 9.5 如发生上述任意违约情况,甲方要求提前终止本合同并且乙方不能按照本条约定向甲方一次性支付余下的所有本金、利息和相关违约金,则丙方须履行前述第六条涉及的连带担保责任,代替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支付余下的所有本金、利息和相关违约金,丙方履行代偿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 9.6 若丙一按本合同履行代偿义务后,乙方及丙方5050.00需按代偿金额的5%/天向丙一支付违约金。
- 9.7 乙方所欠的借款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费用(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执行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评估费、鉴定费、保险费、登记费、保管费、税费、处置资产时的折价、拍卖、变卖、过户费用等)由乙方、丙方共同承担。
- 十、信息变更通知
- 10.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借款全部清偿之日止,乙方有义务在其向甲方提供的任何信息变更后3天内通过"多宝贷"向甲方提供更新后的信息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姓名、身份证号码、住址等个人基本信息、其他信息等的变更。
- 10.2 若因乙方不及时提供上述变更信息而带来甲方的调查及诉讼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保密条款

- 11.1 在本合同签署后,任何一方不得向非本合同方(托管机构除外)披露本协议以及本合同项下的事宜以及与此等事宜有关的任何文件、资料或信息("保密信息")。
- 11.2 任何一方只能将保密信息和其内容用于本协议项下的目的,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款的约定不适用于下列保密信息:
- (1) 从披露方获得时,已是公开的;
- (2) 从披露方获得前,接受方已经获知的;
- (3)从有正当权限并不受保密义务制约的第三方获得的。
- 11.3 本合同各方因下列原因披露保密信息,不受前款的限制:
- (1) 向本合同各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雇员及其聘请的会计师、律师、咨询公司披露;
- (2) 因遵循可适用的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而披露;
- (3) 依据其他应遵守的法规向审批机构和/或权力机构进行的披露。
- 11.4 本合同任何一方应采取所有其他必要、适当和可以采取的措施,以确保保密信息的保密性。
- 11.5 本合同各方应促使其向之披露保密信息的人严格遵守本条约定。
- 11.6 各方在本条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应在本合同终止或借款到期后继续有效。
- 11.7 在借款存续期间,若乙丙双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的,丁方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要求,

将与乙丙双方有关的不良信息和其他信息资料,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等信用机构,或者通过网络、报刊、电视、广播等新闻媒体、张榜公告等多种方式向社会公示。

十二、其他条款

12.1 各方同意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通过"多宝贷"在线分别点击"确认"、"立即申请"的方式生成并签订。

12.2 本合同自丁方"多宝贷"网络系统最终生成电子文本之日起生效。

12.3 乙方发布的相应借款需求未在(1970年01月01日)日内被满足并且适当冻结相应拟出借资金的,自第(1970年01月01日)天24:00起,本合同自动终止;或者乙方将本合同下全部本金、利息、违约金及其他相关费用全部偿还完毕之时,本合同自动终止。

12.4 本合同任何修改、补充均须以"多宝贷"电子文本形式作出。

12.5 各方均确认,本合同的签订、生效和履行以不违反法律为前提。如果本合同中的任何一条或多条违反适用的法律,则该条被视为无效,但该无效条款并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

12.6 各方委托丁方保管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书面文件或电子信息。

12.7 本合同订立、履行、解释、变更和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受其约束。如合同履行有争议,本合同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本合同各方均一致同意按下述第<u>(1)</u>项的方式解决争议:

- (1)各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将本合同的争议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东莞分会仲裁解决的,由广州仲裁委员会以简易程序进行裁决。
- (2) 由丁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裁判。

12.8 若在乙、丙双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的,甲方委托丁方以丁方名义进行催收(包括但不限于电催、上门催收、诉讼、仲裁等)。

12.9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乙方、丙方、丁方各执一份, 各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出借人): <u>15112722611</u>【甲方签章处】 乙方(借款人): <u>东向</u>【乙方签章处】

【保证人(丙方一)】

姓名:可以吗【丙方签章处】

【保证人(丙方二)】

姓名: 马惠民【丙方签章处】

丁方(平台服务方):<u>广东莞贷互联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u>【丁方签章处】

签署日期:2018年01月19日